從孫子兵法「知」的觀點探討「共諜案」之本質與影響

陸軍上校　謝志淵

提　要

一、孫子於兵法十三篇中，頻繁使用「知」字，顯見其重要性；作為名詞，為知識(Knowledge)，作為動詞，則為如何獲取知識的動作或步驟。至於要如何才能成為「先知者」，實「先知」之於「情報」，「情報」之於「用間」，因此，惟有深入瞭解彼此關係，方可為打勝仗之基礎。

二、回顧共產黨對國民政府滲透歷史，由來已久，儘管兩岸分治近70年，情報戰至今仍持續進行中。近十餘年「共諜案」態樣顯示，中共對我國從情蒐對象、手段到方式除呈現多樣化外，平實而言，仍是以「人」為核心，因失職、失能或失敗所肇生的結果。

三、我國所發生之「共諜案」，呈現若干引人注意特點1.以中共為主要間諜對象來源2.以金錢及與脅迫為主要方式3.以廣義漢族血統為對象4.以退休情報人員或二手傳遞為主要管道5.以政治、反情報、軍事及軍事科技為主要情蒐資料類型。

四、臺美「共諜案」雖反映同受共諜影響的嚴重程度，就本質而言，雖無差別，但在目的、對象、資訊類別、以及獲取手段與方式上，仍有所不同。然而，就影響性而言，卻可對臺美關係產生雙重威脅的效果，構成獨特差異性的交集。

關鍵字：情報、間諜、共諜

前　　言

從人類的發展歷史觀察，「間諜」不僅是基於戰爭需要而產生，亦是一種必然的手段，可用於預防戰爭，亦可用於引發戰爭，不會僅存於某個特定時空。既然是一種必然現象，便不難理解過去「匪諜就在你身邊」這句警語的真義。

近十餘年各國發生之「共諜案」，不斷透過媒體於全世界不斷曝光；我國始終是中共重要情蒐對象，不僅已嚴重影響我國家安全，更影響臺美軍事合作關係與互信。因此，對於我國所發生之個案，就有必要從本質做進一步分析。本文試透過孫子兵法「知」的觀點，除用以理解「知」字之意義外，進一步釐清「知」之目的與「用間」手

段之間的關係，並據以審視「共諜案」中必須被關注事項，提供未來妥擬防處作為之參考。

孫子兵法「知」與「用間」之關係

孫子於兵法十三篇頻繁的使用「知」字，顯見其重要性；「用間篇」更從情報戰之角度，強調如何使用間諜以成為「先知者」，及其對戰爭勝負的影響，並以此貫穿全程，且適用於戰略、戰術甚至戰鬥等層次上的運用及思考，富有極高之意義與價值(如表一)。

表一　《孫子兵法》中各篇「知」之重點

篇名	本篇重點	與「知」相關之重點
始計篇	慎戰	知五事七計
作戰篇	速勝	知利害、知用兵
謀攻篇	全勝	知勝之道、知彼知己
軍形篇	先勝	知勝之道、知眾人之所不知
兵勢篇	奇勝	知奇正、知虛實
虛實篇	主動	知戰地(時)、知制勝之形
軍爭篇	智勝	知迂直之計
九變篇	應變	知通權達變
行軍篇	善慮	知處軍、相敵、治軍
地形篇	將道	知彼、知己、知天、知地
九地篇	齊一	知九地之變
火攻篇	利動	知五火之變
用間篇	先知	知五間、知敵之情

資料來源：丁肇強，《孫子述要》(臺北：台灣高等教育出版社，民國84年12月)，頁9-14。

首先，「知」的意義是什麼？鈕先鐘認為，孫子的戰略思想中「知」是名詞也是動詞；作為名詞，知的意義即為知識(Knowledge)，無知也就缺乏必要的知識；作為動詞，知的意義即為如何獲致知識的動作或步驟。其目的非僅是知道(Know)而已，更應深入到瞭解(Understand)的層次，此種層次的最高表現即為智慧(Wisdom)，智也就是知的結果。[1]因此，孫子兵法各篇「知」的重點，亦可歸納為重知、先知、全知和求知等四部分，重知－知的重要性，先知－知的前瞻性，全知－知的全面性，求知－知的方法論。[2]

其次，「知」的現代用語即為「情報」。「情報」之意義，按《國軍軍語辭典》解釋「凡為瞭解敵方或其他有關之一切資料，經研判為真實而可資科用者，謂之情報。」[3]中共《軍事知識詞典》的解釋為「已獲得敵方有關軍事、政治、經濟、地理、科學技術等方面情況的資料。通常包括：國家政治軍事制度，對戰爭的觀點，政治和軍事領導人的個人特點，國防建設和軍隊建設，戰爭準備，國民經濟狀況和可能發展，科學技術水準和近期內發展趨勢，戰區居民政治、文化情況，風俗、習慣，地理、氣象和資源條件，交通運輸條件等。」[4]另依其運用階層則可區分為戰略、戰術及戰鬥情報，其

1 鈕先鍾，《孫子三論》(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年8月)，頁275-276。
2 謝游麟，「析論《孫子兵法》「知」之思想與啟示」，中華戰略學刊，105年冬季刊，105年12月，頁132-138。
3 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龍潭：聯勤北部印製廠，2000年11月)，頁5-2。
4 陳力恒，王景佳主編，《軍事知識詞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1988年11月)，頁812。

中戰略情報又可分國家戰略、軍事戰略、軍種戰略及野戰戰略情報。[5]除此之外，還有傳統和現代意義上的差別，顯示情報意義的函括性越來越廣乏：[6]

1.傳統定義：意指軍事情報。

2.現代定義：情報就是知識，是為解決特定問題所需要的知識，是通過傳遞滿足需要的知識。

最後，對於如何成為「先知者」，孫子強調可以透過「用間」手段，將各種層次與型式的「知」匯合，有利於政策之擬定與決心下達，以今日軍語即為「情報戰」。[7]因此，孫子「用間」的最大特點，不只是情報理論的最高原則，[8]更將其提升到戰略層次。[9]孫子曰：「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今譯白話，即要明瞭敵情，不能迷信，求於鬼神，不能假定象徵，比批推測，亦不能用占卜問掛，必須選拔人才，從事於情報戰之遂行，以探取敵情。[10]進一步選擇適當人員從事間諜活動，「有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所謂鄉間，是指利用敵人的同鄉做間諜；所謂內間，就是利用敵方官吏做間諜；所謂反間，就是使敵方間諜為我所用；所謂死間，是指製造散布假情報，通過我方間諜將假情報傳給敵間，誘使敵人上當，一旦真情敗露，我間難免一死；所謂生間，就是偵察後能活著回來報告敵情的人。[11]

然而，中文語義又有「間」與「諜」之別，按《國語辭典》解釋，「間」意指「竊取或打聽情報的人」，而「諜」則意指「探報敵情或暗中分化滲透的人員」[12]兩字在意義上雖具相似性，但在行為上，則以是否有從事破壞性的差別。西方對於「間諜」，英文語意上以“Spy”代表行為「人」，“Espionage”代表間諜活動「事」稱之。依1874年《布魯塞爾宣言(Declaration of Brussels，即關於戰爭法規和慣例的國際宣言)》第19條定義「間諜」：「從事秘密或虛偽行為者；在敵人所佔領地區內獲取資訊，或有蒐集動機，以便向敵對方傳達者。」[13]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另有「第五縱隊(The Fifth Corps)」之用語，意指「以內在破壞的

5 國防部，《國軍情報要綱第二版》(臺北：國防部，2016年12月)頁1-7。
6 閻晉中，《軍事情報學》(北京：時事出版，2003年8月)，頁11-12。
7 魏汝霖，《孫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1991年2月)，頁236。
8 胡文彬，《情報學》，(臺北：世偉印刷，1989年3月)，頁34。
9 同註1，頁37。
10 同註6，頁238。
11 同註6，頁234-240。
12 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學生辭典》(臺南：世一文化，2013年11月)，頁578，878。
13 "SPIES - ART. 19.", Project of an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Brussels, 27 August 1874.＜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ART/135-70019?OpenDocument＞。檢索日期：2018年9月5日。

工作，為侵入部隊做先鋒的人。」[14]另依《韋伯(Webster)》字典的解釋係「具敵意的暗中觀察」。[15]實又呈現東西方國家對於「間諜」一詞不同的認知，反映因文化及歷史發展過程所產生的差異性。

李啟明認為「用間」為十三篇之總結，旨在貫通孫子兵法中「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之精義，並至少有三點意義：1.顯示全部兵法須以「情報」貫通之；2.「用間」為獲致戰略情報之重要手段；3.為加重全部兵法中「情報」之分量，形成重點式結論。[16]說明為政者「用間」的目的，在於如何使用間諜成為「先知者」。換言之，「用間」為「先知者」的重要手段。三者之關係，為「先知」之於「情報」，「情報」之於「用間」，因此，惟有深入瞭解方可成為勝仗的基礎，更是操縱戰爭的關鍵因素，可見其重要性之高。

共諜對我國滲透的歷史回顧

回顧共產黨對我國滲透的歷史，由來已久。最早可追溯至民國12年國父孫中山為凝聚內部共識與團結，一改「反共抗俄」政策，改採「聯俄容共」政策；「聯俄」為抵抗列強帝國主義，「容共」則為對抗國內軍閥，主觀目的在於追求中國平等獨立的國際地位，達成國家民主自由的完全統一。[17]此一權宜性政策，允許共產黨人得以加入國民黨，亦開始了共產黨對國民黨滲透的歷史。

因此，從國民黨與共產黨關係的發展歷史來看，依地域關係概可區分兩個時期，大陸時期(民國12至38年)與兩岸分治時期(民國38年至今)；大陸時期從國共兩黨關係良窳狀況，可分為黃埔建軍(民國12至15年)、清黨剿共(民國16至25年)、對日抗戰(民國26-34年)與綏靖作戰(民國35-38年)等四個階段。然而，民國38年在歷經剿共三大會戰[18]失利後，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中共亦在同年10月於北京建立政權，從此，國共關係進入兩岸分治時期(民國38年至今)。

民國38年，儘管國民政府自大陸撤退來臺，由於國共雙方過去相當長一段時間，仍以獲取中國唯一政治合法性代表為目標，甚至以消滅另一方為目的時，自然就沒有停止對彼此滲透的理由。《南方週刊》報導指出，自國民政府來臺後，毛澤東曾說，「我們必須準備攻佔臺灣的條件，除陸軍外主要靠內應和空軍。」，並於此後的30年，曾祕密派遣1500餘名「匪諜」潛入臺灣。[19]更說明了，兩岸政治與軍事的敵對關係，致使「沒

14 同註7，頁12-13。
15 "Spy", Merrian-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spy＞。檢索日期：2018年9月5日。
16 李啟明，《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略》(臺北：黎明文化，1999年11月)，頁185-186。
17 陳長源，「聯俄容共政策之決策環境及其意涵」，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4期，2002年5月，頁293。
18 國共於1948-1949年三大會戰在用語上，略有不同；1948年9月至11月錦瀋會戰(遼瀋戰役)、1948年11月至1949年1月徐蚌會戰(淮海戰役)和1948年12月至1949年1月平津會戰(平津戰役)；括弧為中共用語。
19 吳奉貴，「60年前 匪諜真的就在你身邊」，中時電子報，2014年4月9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409000998-260309＞。檢索日期，2018年9月5日。

有煙硝的戰爭」持續不斷的進行。

時至民國76年7月，蔣經國總統基於人道及民主政治發展考量，決定解嚴同時廢除戒嚴時期《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判亂條例》等條例；「匪諜」一詞開始以「共諜」取代。同年12月並開放探親，兩岸開始進行有限度的人道交流。民國97年，馬英九當選總統後，更以「九二共識」為基礎，與中共進行廣泛的文化與經濟交流活動，普遍認為是兩岸關係相對和緩穩定的時期。因此，英國學者馬蒂斯(Peter Mattis)，依據民國38年以後的兩岸關係發展狀況，將兩岸情報活動區分為三個階段，包括香港活動(民國38-67年)、大陸活動(民國68-96年)與兩岸交流(民國97年至今)等三個階段(如表二)。[20]

表二　國共關係與情報工作發展概要表

時期	階段	主要事件
大陸時期 (民國12-38年)	黃埔建軍 12-15年	民國12年國父孫中山為完成國家統一，於廣州黃埔建立陸軍軍官學校，另基於外在形勢考量以「聯俄容共」政策，允許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如周恩來擔任政治部主任，聶榮臻擔任政治教官，展開對國民革命軍之滲透。
	清黨剿共 16-25年	民國16年蔣中正任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為鞏固政治權力實行「清黨」，將共產黨逐出國民黨，國共內戰開始。民國25年「西安事變」發生被迫停止剿共。
	對日抗戰 26-34年	民國26年，日軍於北平引發「盧溝橋事變」，國民黨在一致抗日的壓力下，被迫與共產黨攜手抗日，至民國34年日本投降；共產黨一面參與抗日，一面擴張在西北與華北的軍事實力。
大陸時期 (民國12-38年)	綏靖作戰 35-38年	民國35年至38年，國共內戰再起，潛伏統帥部參謀次長室劉斐，及第三廳廳長郭汝瑰，藉主管作戰之便，將國軍作戰計畫洩露，並誤導決策與作戰指導，造成全般戰略、重要會戰與決戰失敗，國民政府轉進來臺。
兩岸分治時期 (民國38年至今)	香港活動 38-67年	民國38年英國殖民時期的香港，因僅少數大陸人得以進入，而外國人又難以進入中國，因而成為情報活動的重要據點。
	大陸活動 68-96年	民國68年當改革開放之後，外國人得以進入中國，包括臺灣的商人，香港在情報工作上的重要性降低。
	兩岸交流 97年至今	民國97年馬英九當選總統後，對大陸採取相對開放的態度，中共開始針對往來兩岸的臺商，以金錢及脅迫方式替中共從事間諜活動。

筆者自製
資料來源：
1. 國防部，《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總檢討》(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年11月)，頁225。
2. Peter L. Mattis, Chinese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Reconsidered: Toward A New Baseline (Ann Arbor: ProQuest LLC, 2011), pp.42-44.

「共諜案」的過去與現在

在回顧共諜對我國滲透的歷史，兩岸於分治近70年後的今天，隨著科技發展，中共對外情蒐手段與方式亦不斷推陳出新，持續透過「共諜」之手段，建立獲取有價值資訊的多元化管道。

一、大陸時期－國府對共產黨作戰失利之檢討

20 對於1949年之後，兩岸在情報工作上的競爭，美國「詹姆斯城基金會」(Jamestown Foundation)學者情報對抗活動。參閱Peter L. Mattis, Chinese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Reconsidered: Toward A New Baseline (Ann Arbor: ProQuest LLC, 2011), pp.42-44.

在國共長期鬥爭的過程，共產黨對於任何目標，無論是政府、軍隊、產業組織，或民眾社團，善長於以滲透方式，進行分化、瓦解、破壞與顛覆，國民政府承受極大之壓力。國共間的鬥爭，又以軍事鬥爭為首要，因此，民國38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之後，針對大陸時期對共產黨作戰失利之檢討，即以時任國防部參謀次長劉斐，以及國防部第三廳廳長郭汝瑰兩人，長期潛伏於國民政府之中，並提供重要情報予共產黨之檢討為首，[21]相關情報與反情報檢討如下：[22]

(一)情報方面

1.早期頗能深入敵後布建監偵敵情

2.戰略情報蒐集尚卓績效尤以光復大陸整備時期爲然

3.大陸戡亂作戰未能掌握戰爭面致情報活動受限制

4.偵搜能力不足，戰術戰鬥情報均差

5.情報資料，不深加研析，主觀判斷敵情，貿然遽作處置，常遭戰敗

6.未能重視兵要調查及完成所要之準備

(二)反情報方面

1.反情報組織不健全，保防警覺普遍疏忽

2.匪諜長期潛伏國軍內部活動，我未能及早查覺肅清

據上，可以瞭解國府過去於大陸時期所以作戰失利的原因，除了戰略情報尚可外，餘在戰術乃至戰鬥情報方面，均因「人」的失職、失能或失敗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所肇生之嚴重後果。

二、兩岸分治時期－「共諜案」之類型與特色

2016年美國《美中經濟與安全評論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聽證會報告中，針對我國2002-2015年間所破獲之共諜案，確認涉案人計56員。[23]然而，2017年1月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表示：引用毛澤東說法「打台灣的先決條件，一是空優，一是內應」，認為今天，空優已無必要，「和平統一，大陸超軍事手段太多，都是『不見血的工具』;統一臺灣，島內『內應』耕耘已久，布點已成。」[24]同年3月前國安局局長殷宗文亦表示，在臺潛伏共諜約有5000餘人。[25]除破獲數據上明顯不成比例外，亦暗示中共對臺滲透情況的嚴重

21 劉、郭兩人相關滲透案例，參閱國防部，《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總檢討》(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年11月)，頁226-234。

22 國防部，《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總檢討》(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年11月)，頁218-225。

23 David Major," Testimony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Hearing on Chinese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 China's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s (Washington: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6), pp.85, 88.

24 藍孝威，「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 兩岸和平統一的可能 絕對存在」，中時電子報，2017年1月18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118000326-260108＞。檢索日期，2018年9月5日。

25 呂昭隆，「台有5000共諜 太誇張」，中時電子報，2017年3月14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314000311-260108＞。檢索日期，2018年9月5日。

性。

情報專家梅傑(David Major)亦認為中共對外(非美國)的情蒐模式的特點為從消費者變成蒐情者，係一種發展與資訊持有者和蒐情消費者的「關係」(relationship)；這是一種全面性社會關係用以從事情報蒐集，無需透過情報機構從中控制。[26]本文據以梳理相關案例，實則還可以進一步區分包括間諜屬性、關係類型、情蒐類型與情蒐單位等四項，作為後續進一步歸納分析使用。

因此，從間諜屬性分類，國內破獲之共諜，絕大多數並非真的來自中共方面的間諜，反而多為於我國公務體系服務，並持有相關機敏性資料之關係人，或曾經服務於公務體係的國民，因遭威脅或利誘者眾，可歸類為「鄉間」與「內間」，和少數的「反間」，至於「生間」或「死間」破獲者甚少。

從當事人關係分類，少有被中共直接吸收，多數為間接性的受同僚故舊、家屬或朋友等關係影響，被引誘或受迫情況下所肇生。[27]按我國國安局針對中共對外情蒐態樣，從公布26種與特定關係人接觸之方式，則呈現了此一部分中共可能利用於情蒐關係之態樣(如表三)。

學者馬蒂斯(Peter L. Mattis)亦針對臺灣2004－2011年間的共諜案分析，將中共對臺間諜活動則以「控制型態(Control Type)」歸類，係慣用以勒索及脅迫方式，以及某種程度的對招募對象的監控，明顯偏好於採取對內的安全概念，以具廣義漢民族的海外人士、臺灣人等，被稱之為「種族目標(ethnic targeting)」。[28]情報專家胡文彬從動機分析，

表三　中共對外滲透案例表

項次	手段／方式
1	脅迫恫嚇
2	入不敷出，遭到鎖定吸收
3	利益薰心，自甘墮落
4	**利用親情，刺探軍機**
5	隱藏人群，秘密蒐情
6	變更身分，色誘取情
7	美色誘惑，趁機竊密
8	長期潛伏，透過親人交付資訊
9	畢業成績優透徵召潛伏
10	美色誘惑，利益薰心
11	企圖進入國安機關工作
12	**吸收我退離情報人員蒐情**
13	利用臺商返臺吸收軍情人員
14	**吸收退離情報人員蒐集諜員名單**
15	以外館掩護身分從事諜報活動
16	自認懷才不遇為中共蒐情
17	**收買昔日同袍刺蒐軍事機密**
18	**運用退役將領誘拉同袍蒐情**
19	運用民人交付軍事機密
20	**運用退役軍人誘拉同袍蒐情**
21	媒介財務困難退役軍官刺探軍事機密
22	**運用親人交付軍事機密**
23	**媒介高階退役軍官人脈誘拉現職人員**
24	**吸收退離情報人員發展共諜組織**
25	為獲認同冒險涉犯間諜
26	歸化國籍，伺機而動

資料來源：
參閱國安局，「防治滲透案例宣導」，<http://www.nsb.gov.tw/page07_07.htm>，檢索日期2018年9月19日。

26 Ibid23, pp.77-78.
27 Ibid23, p.78.
28 Peter Mattis, "Chinese Human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China's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s (Washington: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6), p.35.

間諜與情報員之所以願意擔負任務，有些是基於對政治有深刻的信仰，有的是為金錢、物慾而參與；以各種合法或非法的方法，利用他人在不知不覺中，為他蒐集情報；利用各種社會關係，專向意志薄弱和經濟困難，有弱點的人進攻，甚至以愛國思想、政治信仰來吸收人員參加工作。[29]部分個案甚至更為積極的使用性交易或付錢雇用諜員，[30]以軍民間諜混合情蒐方式：[31]

1.透過大使館以官方身分掩護的外交官、國防武官、記者，這些人大部分從事內部安全情蒐。近期顯然已開始從事隱匿諜報。

2.佈線作戰包括招募個別人員，試圖指引進入可以蒐集有價值情報的位置。

3.學界和學者透過具中共官方色彩機構情蒐，如中共國安部的中國現代關係研究院，從事公開資訊蒐集與訪談。偶爾，個案軍官亦會以學界身分掩飾從事隱匿的諜報作戰。

4.內部情報軍官亦經常以類似地方政府官員身分，掩飾其所接觸的對象。

5.商人在國內以及在國外，也常被使用為個案軍官，資訊蒐集者和諜員，用以發展他們的情報網絡。

從情蒐資訊分類發現，中共對臺間諜活動多為以軍事或軍事科技相關之機敏資料為主；至於屬於何種層次的資料，一般來說，除須經由權責機關及有關單位認定外，通常亦不會對外公開發布。針對已發生個案，有關國防、軍事或軍事科技之個案，比例上明顯偏高。進一步比較，這些被洩漏的資料，又以海空軍科技與通訊技術為主，並多與美國對臺軍售有關。因此，每當共諜案發生時，常引起美國的關注，擔心美國軍事科技可能因此外洩，造成無法預期的影響。

最後，從中共主導情蒐機關分類，發現已破獲多數個案仍難以得知究竟是中共什麼單位負責，但就已知部分，以中共國安部及國務院為主要對臺間諜指導單位，聯合參謀部(原總參)情報單位次之。「新美國人基金會 (New America Foundation)」研究員寇斯特羅(John Costello)表示，對一般百姓的有國安部(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MSS) 和公安部(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國安部主要負責國內反情報、非軍事外交情報和政治軍事方面安全，透過境外包括國防武官、學者以及間諜網絡獲取情報，公安部主要負責內部安全任務和維持公共秩序與穩定，以透過網路情蒐監控，進行有效的反情報作戰。[32]然依我國對中共情報的認識，實橫跨黨政軍各機關都有擔負使命，可謂「全民是情報，人人做

29 同註7，頁14-15。
30 Ibid28, p.34.
31 Ibid28, p.32.
32 John Costello, "Opening Statement of Mr. John Costello Congressional Innovation Fellow," China's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s (Washington: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6), pp.6-12.

情報」。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三個情蒐單位有國家安全部、共軍軍事情報部門，和總政治部的聯絡部：

1.黨系方面－主要以中央委員會中央政治局之保衛局(對外稱社會部)為情報最高領導機關，除黨之情報機構完全受其節制外，並負反情報責任，直接掌握國防部(解放軍總部)總政治部之保衛部，實施公開活動；另為統一戰線工作部(統戰部)，亦屬中央政治局，與社會部有密切關係，其主要任務為負責各黨派之聯繫與運用，及透過各種政治社團，從事秘密情報活動。

2.政系方面－在全面判亂時期，有調查(秘密)與鋤保(公開)兩種組織。於大陸建立政權後，其外交部情報司及國外調查局，主要負責國際情報蒐集；人民監察院，則係以法律為外衣，掩護其進行肅清異己工作為機關；公安部，受社會部(中央政治保衛局)之指導，實際上是使用公權深入社會各階層之特務執行機構，主要負責民間反情報活動，及以公安部隊協力正規部隊，執行戰地治安與反情報。

3.軍系方面－共軍之情報與反情報，區分為「軍事情報」與「保衛」兩大系統，軍改前，分由解放軍總部之總參謀部情報處，及總政治部保衛部主司其事。[33]對軍方主要有三個機構，總參二部(General Staff Department Second Department)負責普遍性軍事情報、人員情報和影相情報，三部(科技部)負責訊號情報和網路間諜活動，四部(電子反制與雷達部)負責與電腦間諜與電子情報。並表示這些情報機構未來將致力於發展更為複雜的情報手段，持續採取更新穎的科技和方法，配合其傳統內部監控和外部秘密操作獲取情報，以回應政策與軍事作戰的需要。[34]軍改後，總參已經成為聯合參謀部(Joint Staff Department, JSD)，並新設情報局(Intelligence Bureau, IB)；任務承續原總參二部。新設之戰略支援軍(Strategic Support Force, SSF)承續三部及四部任務，經調整或轉型其範疇包括天空、網路與電子反制等。[35]

臺美「共諜案」之差異與影響

1979年中共改革開放後，人民對外接觸機會增加，這些接觸人員被中共視為情報蒐集人，如中共海外大學生、在大陸的外國學生、貿易和文化代表團，以及任何具漢人血統的中國人，與這些特定潛在情報來源者，建立關係以便有利於情報蒐集。

按2016年《美中經濟與安全評估委員會聽取中國情報部門和間諜活動的證詞(Testimony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Hearing on Chinese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顯示，美國於同一時期，亦有超過150人涉案，[36]反映美臺同受共諜案影響

33 同註21，頁255-256。
34 Ibid32, pp.6-12.
35 Ibid32, pp.15-16.
36 Ibid25, p.85, 88.

的嚴重程度。2016、2017年《中共軍力報告(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亦指出，中共利用各種型式的間諜活動，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網路活動以及利用中國人士，如學生、研究人員藉以刺探或仲介，獲取國外軍事或軍民兩用科技，最終用以支持中共軍事現代化的發展。[37]近期反情報部門主管伊瓦尼納(William Evanina)則指出，大陸情報機關已開始利用知名商業社群網站「LinkedIn」，透過虛假帳戶，嘗試招攬有權取得政府和商業秘密的人士為大陸從事間諜活動。[38]

2018年9月中共公民紀超群(Ji Chaoqun)，藉加入美軍管道之便，因涉向中共國安官員提供國防承包商僱員資料遭到逮捕。10月一名在比利時中共國安官員徐延軍(Xu Yanjun)，因涉嫌竊取美國商業機密被引渡到美國受審等兩案例，[39]突顯中共為獲取美國科技，官民混合運用手段。尤其，於「學者或間諜：針對美國研究與發展的外國情節(Scholars or Spies: Foreign Plots Targeting America'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聽證會中，更明確指出中共利用學術從事間諜活動，藉以獲取特定之科學技術，繼之威脅美國的國家安全和經濟安全；相關科技範圍更擴大至「中國製造2025(Made in China 2025)」十個領域：1.新能源車輛；2.下個世紀的資訊科技；3.生物科技；4.新材料；5.航太；6.海洋工程-高科技艦船；7.鐵路；8.機械人；9.動力裝備；10.農業機械。[40]另於「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USCC)」發布報告，進一步指出，中共還透過長期支持大陸企業，對美國進行間諜活動，推動國家戰略目標。[41]對此，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不只一次對中共此類行為公開批評。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亦於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發表演說中，公開指責中共

37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DC: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16 April 26), p.83.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DC: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17 May 15), p.71.

38 楊家鑫，「美官員指責大陸通過LinkedIn招募間諜 陸外交部否認」，中時電子報，2018年9月2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902001209-260408>，檢索日期：2018年9月2日。

39 李宵，「美國逮捕的徐延軍與紀超群 都涉江蘇國安」，大紀元，2018年10月12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0/12/n10778174.htm>，檢索日期：2018年10月27日。

40 Hon. Michael Wessel, commissioner,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April 11, 2018.<https://science.house.gov/sites/republicans.science.house.gov/files/documents/HHRG-115%E2%80%93SY21-WState-MWessel-20180411.pdf>。檢索日期：2018年9月5日。

41 Tara Beeny, "Supply Chain Vulnerabilities from China in U.S. Feder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teros Solutions, April 2018, p.v. <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Interos_Supply%20Chain%20Vulnerabilities%20from%20China%20in%20U.S.%20Federal%20ICT.pdf>。檢索日期：2018年9月20日。

藉大規模滲透與竊取美國科技，用以提昇中共國力反制美國。[42]

反情報專家克力芙(Michelle Van Cleave)則表示 ，中共在美國間諜活動目的，並不限於獲取機敏資訊與技術，還包括影響美國政策制度：[43]

1.刺探、蒐集美國的國家安全秘密，用以提昇他們的利益和打敗美國。

2.獲取美國關鍵科技和敏感資訊，用以提昇他們的軍事能力或獲取經濟利益。

3.操縱或扭曲美國政策制定和執行國家安全戰略、科技發展與經濟福祉。

學者馬蒂斯歸納美國「共諜案」分析認為，第一所有間諜為中共情報員於大陸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所招募，第二中共利用傳統人性貪婪的動機，第三中共情報人員不須以直接方式獲取敏感或想要的資材，第四中共情報人員在大陸操控間諜。[44]如1985年金無怠案(Larry Wu-Tai Chin)、2007年郭泰山案(Kuo Tai-Shen)及2010年薛瑞福案(Glenn Duffie Shriver)，2018年更傳出陸生於美「招募」具特殊專長人才。[45]寇斯特羅則指出，中共對美國情報蒐集手段及方式，呈現若干的趨勢：[46]

1.中共軍民情報機構可能持續透過「合法的」(legitimate)情報目標，提供更多有關美國政策、外交和軍事作戰的有關情報。

2.如果中共持續進行網路間諜活動，入侵的數量可能會減少，但全面更為複雜的案例可能會增加。

3.中共可能會透過其他來源獲取美國聯邦及軍事人員的即時資訊，以進一步發展情報評估架構；入侵通訊、社群媒體、伺服器獲取即時情資，提供用以比對美國內部重要政策和軍事作戰資料。

上述有關美國「共諜案」之有關分析，顯然與臺灣發生之個案有所區別；雖就為獲取有價值資訊本質而言，無顯著差別，但在目的、對象、資訊類別、以及獲取手段與方式上，則呈現許多根本上的差異(如表四)。

表四　臺美「共諜案」差異性對照表

項目	臺灣	美國
目的	和平/武力統一臺灣	提昇中共綜合國力
吸收對象	漢族血統的中國人	漢族血統的美國人
獲取資訊	以國防、軍事及科技相關資訊為主，政治為次。	1. 掌握美國政略與戰略內涵與發展方向 2. 瞭解美軍戰力關鍵與致命弱點 3. 竊取高科技情報提昇整體科技能力
手段及方式	1.特定人際關係情蒐 2.軍民混合情蒐	1.學術間諜 2.網路招募 3.網路間諜

42 林宏翰、劉淑琴，「火力全開批中 美副總統彭斯演說全文翻譯」，中央通訊社，2018年10月8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0050153.aspx>，檢索日期：2018年10月27日。

43 Michelle Van Cleave, "Chinese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U.S. National Security," China's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s (Washington: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6), p.64.

44 Ibid28, pp.36-37.

45 李靖棠，「疑助江蘇情報單位「招人」 陸籍工程師遭美逮捕」，中時電子報，2018年9月26日。<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926001579-260408>。檢索日期：2018年9月26日。

46 Ibid32, pp.17-18.

筆者自製
資料來源：
1. David Major," Testimony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Hearing on Chinese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 China's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s (Washington: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6), p.85, 88.
2. Peter Mattis, "Chinese Human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China's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s (Washington: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6), p.35.
3.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DC: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16 April 26), p.83.
4.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DC: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2017 May 15), p.71.
5. Michelle Van Cleave, "Chinese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U.S. National Security," China's Intelligence Services and Espionage Operations (Washington: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6), p.64.
6. 沈明室，「從郭臺生案看中共對美國的情報戰」，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3期，2008年3月，頁13-14。

至於「共諜案」對兩國關係會產生何種影響，從中共的理解，將可對臺美產生雙重威脅的效果，至於對那一方的影響較大，或會產生何種具體的影響，基本上是難以被精確的評估，或無法從公開的資料中被查閱。從美國的立場，對於臺灣個案中有關軍售科技資訊的外流，中共是否可藉以掌握更多美國科技，用以提昇或反制美國，一直是美方所關切的，如果個案情況嚴重的話，將影響美國後續對臺軍售的意願及信任。因此，就有破壞臺美關係的說法。尤其當與美國個案特性相結合時，此種影響力將更加擴大，從而產生更大反制美國的力量，亦可能影響未來美國協防臺灣的意願及能力。相對的，從臺灣的立場，美國在其他個案中，亦透露出對臺灣的間接影響力，如2015年美國人事管理辦公室(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OPM)外流數百萬的人事安全查核，以及涉外關係資料，[47]提供中共情報機構得以探尋潛在有價值對象，並可用以對付臺灣，如美國退休的政府官員或軍人，雖不再有直接取得政策設計與專案的管道，卻可以提供政策評估諮詢，中共通常即透過此種方式，取代傳統蒐集大量的檔案資料。[48]臺美特殊的連結關係，構成「共諜案」中的差異性交集，亦是必須被同時重視之影響。

結　　語

從自我審視的角度，已知的「共諜案」雖不代表中共對臺情蒐與滲透的全部，反映亦可能只是一部分情報與反情報失能或失效之事實，但仍有助於瞭解當前中共對我國從事間諜活動的多樣性，並有利於後續採取相對應預防與補救措施。

個案間顯示，中共除戰略情蒐變得更有

47 初步估計約400萬人的人事資料，後續修訂上調致1800萬到2200萬，佔大約美國人口的7%。這些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軍民間服務記錄、指紋、國外旅遊和合約；調查檔案還包括同僚間的評量與評論，鄰居，家人和其他，還有甚至測謊結果，警方記錄有非法使用藥物與酗酒，財務狀況與精神健康狀況諮商。
48 Ibid28, pp.38-39.

耐心，亦顯示若干對臺「共諜案」特徵，包括1.以中共為主要間諜對象來源2.以金錢及與脅迫為主要方式3.以廣義漢族血統為對象4.以退休情報人員或二手傳遞為主要管道5.以政治、反情報、軍事及軍事科技為主要情蒐資料類型。[49]另外，儘管臺美「共諜案」在類型上仍有所不同，但基於雙邊緊密的合作關係，加以並未改變以「人」為核心的焦點，對於國軍未來預防及補救措施研擬，便可從1. 明確軍人角色定位：清楚國軍使命，堅定愛國信念。2.加強人民對國軍支持和信任：避免社會負面評價打擊軍隊內部士氣。3.清查共諜案之特定關係：釐清中共對臺情蒐滲透單位與關係網絡。4.強化防諜意識與管控作為：包括加強愛國教育，危機管控與內部稽查。5.重建美國信任：避免中共藉機「分化臺灣，積極武備」等方面著手，杜絕類案再生。

作者簡介

謝志淵 上校，陸軍官校84年班、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98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105年班、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法國情報高級班2005年、美國聯合戰略情報班2006、英國三軍聯合事務研究所2013年；現任職於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軍事理論組教官。

日本航空自衛隊F-4EJ戰鬥機，正準備切離減速傘(照片提供：張詠翔)

49 Peter L. Mattis, Chinese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Reconsidered: Toward A New Baseline (Ann Arbor: ProQuest LLC, 2011), pp.44-46.